

商水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19]19号

商水县财政局 关于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目前政府采购领域的

下: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规模条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

(二) 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着力构建统一的政府采购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区域保护和行业保护，公平对待本地外地、省内省外企业。

(三) 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的设计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化流程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不得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阻挠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四）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比选方式为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选择范围或强制采购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五）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

凡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一律要进场交易，坚决杜绝和禁止各类场外交易行为。全县所有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既可以委托本级政府采购中心代理（进入本级交易中心），也可以视情况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预算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诚信承诺制”》的通知（周财购〔2019〕3号）要求，集中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整改，清理整改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送到县财政局。今后制订出台政府采购政策措

施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七）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八）规范采购收费行为。坚决取消涉及政府采购的各种面向投标企业的收费项目，如场地费、代理费、评审费、误餐费、投标文件下载费、报名费和网络维护费等，相关合法费用由同级财政和各采购单位分别承担，不合理及乱收费一律停止。一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运转费用纳入当年本级部门预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平台维护、场地设施、设备购置、采购文件制作成本等。二是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费用区别负担，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由本级财政

负担，列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预算；凡当年变更和追加的采购项目，由各采购人自行支付，但不得变相或转嫁给投标企业；三是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费用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即不擅增也不擅减，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扩大发放范围，采购单位经办人、采购人业主代表、监管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一律不得领取相关费用，否则，按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好处处理。四是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费收取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不得突破上限，可酌情给予优惠，绝不能搭车收费、变相收费，否则一经发现并核实将禁止在我县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九）压缩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在发挥好政府采购在反腐倡廉预防治理作用的同时，又要积极地解决好政府采购的效益和效率问题，既要严守政策底线，又要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各项审批、备案流程，为各采购单位提供行之有效的方便。二是各采购单位要统筹安排好采购节点，尽快、尽早、尽好地发挥采购资金的社会效益。凡纳入采购预算确定下来的采购项目，在当年计划执行中，要早谋划、早调研、早设计、早提交政府采购备案、早和采购机构协调沟通及尽早进入政府采购流程，严格监管并认真履行采购合同，按时组织竣工（交付使用）验收，确保采购

资金效益最大化。凡当年追加的采购项目，在接到资金下达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采购方案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及时进入政府采购流程。今后凡属于人为因素造成采购项目延迟的，采购监管部门原则上不予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三是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要充实执业人员，调整执业队伍结构，加强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在保证法定时限的同时，尽量压缩采购项目在采购机构的滞留时间，尽量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废标和重复质疑、投诉的事项。

（十）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

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十二）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项目评审结果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确认的，视同默认评审结果，不影响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和中标通知书发放。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提高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规范供应商行为，实行“供应商承诺制”制度，防止供应商恶意压低价格，中标后因企图通过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等不正当手段压缩成本而被采购人拒绝，导致合同不能签订或不能如期履约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方便社会监督，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变更、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支付不及时或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必要时由监管部门进行通报、约谈，以切实维护供应商的权益，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及时通报，追究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十三）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积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十四）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坚持“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发挥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采购人要依法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方便金融机构及时识别合同有效性、真实性，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

全县要全面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五）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重点明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十六）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每年定期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十七）扩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各预算单位要发挥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站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同时，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信息公开要求协同推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向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扩展，实现信息与数据的共享，为供应商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提供更多渠道。

五、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十八）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实行政府采购事项线上办理，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要以预算管理流程优化为切入点，增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协同性，优化简化财政内部审核流程，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环节的效率。

（十九）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各级财政部门要

把日常零星采购逐步纳入到网上商城，逐步取消协议供货，提高小额采购的透明度，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要坚持公开包容、承诺进驻的原则，公开征集更多电商参与公平竞争。对入驻电商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二十）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的原则，借鉴省级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的经验，2019年底前要基本完成政府采购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和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六、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二十一）依法监管接受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牢固树立依法监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行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要依法公开，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二）加强内部控制，做好风险防控。一是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对政府采购全过程负总责。采购人要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归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机构，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

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内部会商制度，在市场调研、采购文件编制、组织开评标活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环节上，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对政府采购项目要依法履约验收，参与评标和前期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人，实行采购同验收相分离。二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执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做好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经办人等信息统计，并接受相关部门考核。三是财政现场监管人员要依法行政，为政府采购各方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提供指导。

同一事项财政监管人员一般由2人以上负责，明确负责人。现场监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接受各采购当事人的咨询，准确解答相关政策问题，及时处理供应商投诉和信访案件，公正处理各项采购纠纷和疑难问题。

（二十三）营造良好政府采购氛围。监管部门要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找差距、究根源、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精准施策，聚焦企业关注点，疏堵点、止痛点、解难点，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达到流程优化、

点、止痛点、解难点，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达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效率提高的评价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十四）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五）加强政府采购宣传。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要针对性地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策红利。



2019年11月20日